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

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确认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的和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我们对此进行了调查了解。为顺利推进上海智能冷库项目建设，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子公司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银行保函授信等业务，需要公司为其提供相应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对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为其提供不超过 22,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提出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该事项表示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提供良好的专业服务，客观、公正的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我们平时对公司的了解并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沟通，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的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标准制定的，合法、合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寅飞（签字）：


签署时间：2021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栾少湖（签字）：

签署时间：2021年 4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福凯（签字）：

签署时间：2021年4月1日